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汉中市财政局

汉人社发〔2023〕82号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从2023年7月1日起，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目前每人每月148元增加7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55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，市级财政承担15%、县区级财政承担85%。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，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县区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。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要抓好贯彻落实，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，尽快将调整提高后的养老金

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要做好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，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、长期持续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。

